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48號

原告 鎮立工業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業

被告 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賜

被告 威成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怡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鎮立工業機械有限公司對被告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、威成鋼鐵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上載明被告涉犯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，惟經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本院並無任何被告之刑事案件繫屬，此有本院刑事紀錄科查詢表2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刑事訴訟案件之存在所得附麗，揆諸前揭規定

01 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，於法不合，
02 自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6 法官 黃偉銘

07 法官 廖奕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如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得上訴時，
10 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高士童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